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第五期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贵局颁布的《吉林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辅导监管工作指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信息”或“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自申请辅导备案以来，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 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188 号 1 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24.17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庞景秋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 年 6 月 5 日

二、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自辅导备案以来，招商证券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嘉诚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和现场辅导，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或查阅内外部资料等方式

了解发行人存在的问题，确定辅导重点，并就发行人业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具有针对性的辅导。

自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送之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与会计师和律师在现场继续开展核查工作，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各类问题及事项，及时解决相应问题，并对辅导对象的疑问及时进行解答。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关注的问题主要包括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完善、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的核查等。

（二） 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招商证券在本辅导期内派出的辅导人员包括刘奇、宁博、贺军伟、赵臻、张逸潇、陈远晴、张钰源、杨鸿宇等八人，其中刘奇、宁博为保荐代表人；杨鸿宇为新增辅导人员。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发行人的会计师和律师也派出了相应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和辅导。

（三） 辅导对象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对象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主要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 1、辅导机构向发行人解读最新的上市法规和监管规定。
- 2、辅导机构持续辅导发行人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以及合规经营等方面按照上市要求规范运行。

3、辅导机构继续完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章节的撰写工作，更新公司业务与行业相关的数据资料。

4、辅导机构继续收集整理发行人的底稿。

三、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在前期核查的基础之上，在新的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关键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执行核查程序，获取相关支持性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四、 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机构沟通公司治理、经营及财务规范等方面的问题，并充分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积极落实相关工作。

五、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已充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认真开展核查工作，及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要求企业落实。辅导机构充分与会计师和律师进行沟通，确保辅导工作取得显著效果。

六、 其他中介机构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会计师和律师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七、 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阶段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同会计师和律师继续通过现场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组织辅导对象学习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进一步辅导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 进一步完善业务和财务核查工作，持续跟踪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 完成 2021 年年报审计的准备工作；

(四) 继续收集整理发行人的底稿，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完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第五期进展报告》的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